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三）12 時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01 多功能教室

主席：許學務長 鎧麟

紀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所修訂的法規，各位同學要知道，未來的世界是各位的，遊戲是你們訂定的，大家要想一下，如何讓規定在各位手上更靈活，很多東西在你們想法是革新，只怕你們不去想，只要你們願意去想，很多答案都在你們手上，最後，期待今天會議順利。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五校區宿舍一致性做法，研擬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二）。

辦法：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第五點（一）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案通過，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經學務處會議照案通過。

(三)前二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單位：旗津宿舍自治幹部委會

案由：旗津校區學生宿舍逢雨季窗戶滲水修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旗津校區學生宿舍每逢雨季時，寢室內窗戶即嚴重滲水導致室內淹水，造成住宿生困擾，希望宿舍能在雨季來臨前，盡早修繕。

辦法：通過後，儘速辦理修繕事宜。

決議：經查該棟學生宿舍共計 45 間寢室遇大雨時導致滲水至寢室內，本組擬研議籌措經費，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將邀請廠商現場勘查漏水問題，進行防水工程改善。

參、各宿舍工作報告(113 年 6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 建工宿舍

1. 弘德樓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9 月完工，宿舍老師帶幹部學至弘德樓檢查家具床櫃及清點磁卡鑰匙，住宿生得以順利入住。
2. 毅志樓各寢室牆面裂縫及漆面破損嚴重，經連繫旭一營造並於 7 月 2 日現勘。廠商確認目前毅志樓寢室牆面修補進度及清潔標準，並針對有暑宿生寢室逐一向同學說明後陸續施作，已於暑假完工。
3. 9 月份協調廠商完成弘德頂樓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工程。

4. 10 月 21 日因山陀兒颱風造成之宿舍區大量樹木倒榻，已協調總務處目前已清除。另外颱風過後亦協調廠商針對毅志樓地下室機房進水損壞之設備盡速修復；另因颱風損壞之紗門窗及防水層一併聯繫請廠商處理。
5. 建工宿舍 10 月 22 日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逃生演練，順利安全完成，成效良好。
6. 毅志樓地下室機房配電盤因颱風造成進水故障之控制電磁閥已連繫長憶電機完成更換，並會同模擬測試功能正常，亦通知慶發機電儘速來宿舍完成設備復歸測試。
7. 因應冷氣老舊，本年度計更換 108 台冷氣，為避免影響住宿生，多次向住宿生說明，後陸續依樓層及安裝寢室配置，並於 11 月 14 辦理弘德樓及慧樓冷氣汰換共契採購案驗收工作。對汰換下來的冷氣也由宿舍老師整理及清點辦理報廢。
8. 11 月 16 日完成 114 級幹部改選，本次活動在公平、公正、公開完成，辦理本次活動讓住宿生更了解民主法治投票的精神。
9. 因應慧樓冰箱太小及故障，目前新購 1 台冰箱，為確保用電負載安全，已請水電廠商新備置電源供使用。另於 11 月 18 日會同聲寶公司人員維修慧樓舊冰箱，目前 2 台供學生使用。
10. 11 月 24 日早上及下午，建工宿舍針對新進幹部進行幹部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企畫及活動作業、宿舍設備故障排除等，當日晚上並進行幹部交接活動，感謝 113 級幹部一年來的服務，另由宿舍老師勉勵 114 級宿委幹部能夠主動積極服務。

(二) 楠梓宿舍

1. 福興公司「GoodLock 好生活提案」校園公益換鎖計畫，於 6 月 26 及 27 日完成四棟宿舍門鎖更換作業，並配置專屬鎖王俾利管理者於緊急狀況可便利使用。

2. 暑假期間進行黃海、南海舊式窗型冷氣汰換，共計安裝 37 台國際牌分離式冷氣，並於 8 月 29 日完成驗收。
3. 8 月清潔公司安排人員清掃各棟宿舍公共衛浴及頂樓排水溝，惟清掃狀況不佳，經多次協調溝通，安排 8 月 27 日補掃，宿舍區中庭旁雜草及樹木未修剪，於 11 月 15 日上午至中午督導除草整理完成。
4. 8 月 30 日辦理楠梓校區宿舍幹部訓練，重點在於宿舍急救及消防器材使用，另結合諮輔組以小短劇方式配合解說，讓幹部學習如何即時處理自傷同學與防範方式。
5. 9 月 11 日 17:30-19:00 辦理 113-1 學期舊生住宿生大會及新舊生防災逃生演練，警鈴響起由幹部協助廣播及引導，推開逃生門所有住宿生依逃生動線雙手抱頭前往西區停車場集合宣導防災知識，後續前往國際會議廳召開住宿生大會宣達宿舍公約等重要規定。
6. 九月至十月多次颱風造成宿舍災損情況嚴重，統計 19 餘間寢室天花板漏水已影響學生床位就寢、東海及南海頂樓採光罩破裂造成一樓大廳多處積水流入一樓寢室、38 間寢室窗邊冷氣隔板及排水孔漏水，災後陸續進行復原作業，其 13 間寢室安排廠商施作防漏工程並更換頂樓採光罩，後續檢討原因將 6 間高樓層寢室歸咎於頂樓太陽能工程可能造成地層薄弱，經多次協調請廠商負責處理完畢，寢室窗邊滲水狀況由宿舍維修小組協助巡視購置矽利康、隔板等材料填補維修完畢。
7. 10 月宿舍較為潮濕造成多處寢室天花板陸續有發霉情況發生，協調廠商將發霉嚴重寢室先行處理(批土、油漆)計四間，後續仍有寢室有相同狀況，因經費有限，請同學自行將天花板擦拭，並宣導盡可能不要將衣物曬在房間並打開窗戶保持通風。
8. 10 月 23 日高雄市衛生局人員稽查宿舍區水溝積水狀況，打開水溝蓋發現南海側邊停車場水溝有病媒蚊幼蟲孳生，日後將定時於宿舍區及周邊水溝加強登革熱投藥狀況。

9. 開學迄今設施故障損壞報修共計 349 件，自行備料維修計 241 件，廠商維修(水電、冷氣、熱水等)計 92 件，待處理 16 件。
10. 本學期輔導住宿生影響宿舍管理事件(含違反宿舍公約及衝突)計 17 件/次，約談後依違規程度進行 1-4 小時不等愛舍服務懲處；協助住宿生送醫計 6 件，含流感、夜間身體不適及車禍受傷等，並聯繫家長及關心後續狀況；轉介心理諮商計 2 件，與諮輔組配合並召開協調會了解學生病症原因進而輔導。

(三) 第一宿舍

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事項：

(1) 住宿生溫○芸因週掃未請假且未補掃達 2 次由樓長記違規點數 2 點並通知監護人。

(2) 住宿生陳○真自今年 4 月 24 日起，每次週掃缺席且未補掃，違規記 3 點，通知監護人後，6 月 22 日辦理離宿。

2. 暑假期間進行敬業樓、樂群樓舊式窗型冷氣汰換，女宿 33 台，男宿 47 台，共計汰換 80 台國際牌分離式冷氣，並於 8 月底完成驗收。

3. 8 月 28 日宿委會提早回宿舍，檢查各樓層寢室內環境清潔及各項公共設備是否正常，以提供住宿生良好住宿環境。

4. 9 月初，女宿地下室飄出異味，經查為東南側電器管路破裂及汙水泵故障，已於 9 月 30 日維修完畢，10 月 9 日通知環境消毒公司清消完畢。

5. 10 月 21 日 14 時接獲住宿生反應，地下室餐廳門口旁有蛇，經宿舍老師初步處理後，通報 1999，由市府專責單位將蛇抓走。

6. 11 月 4 日 18 時，宿委會召開寢室抽煙懲處事宜，會中決議該生予以退宿，其餘室友記違規點數 1 點。

7. 11 月 7、19 日男宿敬業樓、A 棟抽水肥。

8. 11 月 25 日，男宿敬業樓 B 棟 2 樓及 5 樓的同學反映樓層公共浴室水壓變小，且只剩冷水，經通知熱泵廠商處理後，發現主機內有零件故障，已於 12 月 3 日修復，目前可正常使用。

10. 樂群樓受信總機誤報事件報告：

- (1) 11 月 28 日凌晨 02:13 樂群樓女宿消防警鈴響起，面板顯示 06-171 地下室消防運轉及 01-192 泵浦啟動燈消防警鈴響。
- (2) 11 月 29 日受信總機分別為下午約 17:38 及 18:32 火災警報響起二次，警報受信總機警示地點為地下室，經查看後，無起火點，故先行將系統復歸。12 月 2 日(一)維護廠商到校場勘測後，完成設備檢測。
- (3) 11 月 30 日 19:18 警鈴響起，面板顯示 B1 定址差動，兩次警鈴響起皆為誤報，故有打電話聯絡廠商前來檢查，廠商於 113 年 12 月 2 日 13:06~14:36 前來更換連動中繼器。
- (4) 12 月 4 日 17:04 警鈴響起，面板顯示 6 樓寢室定址差動，故在下班前聯絡廠商，廠商回覆將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來檢查，檢查結果為 E627 漏水造成探測器損壞，已於當天下午更換完畢。

(四) 燕巢宿舍

1. 6 月 8 日近期冷氣開標成功，宿舍預計更換 121 台，目前已送達 15 台新機(國際牌)，以因應緊急報修處理，今廠商又來電(6 月 11 日)將再送 30 台，以利汰舊換新。
2. 8 月 29 日宿舍老師辦理新生入住前置作業之進度：
 - (1) 各寢室內清潔用具及設備清點完成。
 - (2) 維修幹部完成檢修寢室設備。

- (3) 各寢室門牌、各樓公布欄佈置完成。
 - (4) 完成臨時公告欄(張貼新生住宿名單、各舍指標引導)。
 - (5) 完成迎新入住，於學餐區布置家長休息區，備大型螢幕、看板、家長諮詢區、開箱影片、提供給家長一個舒適的休息空間。
3. 9月1日辦理「新生入住」早上8時不到即有新生在家長陪同下報到住宿，宿舍老師引導家長至休息區歇腳並宣導9月18日晚上7時，辦理113-1學年學務長與新生家長相見歡的網路直播活動，請家長屆時踴躍參加。
4. 9月1日新生智商一乙黃○紘，住(8203-4)，因身高189公分，床位太短無法睡，宿舍老師獲知立即為該生協調其他室友，經幾番努力終於更換至8209寢室，解決了該生的生活問題。
5. 9月4日國企系陳○全，住男宿8505房，因機車電瓶沒電且沒腳踩發桿無法行駛，余老師獲知後協助該生用救車行動電源幫其機車電瓶短暫充電，並請其立即前往附近機車行，陳生依指示前往經更換新電瓶後恢復正常。
6. 9月12日宿舍舉辦「複合式防震防災演練」本次活動與校安中心共同實施，晚間18:40起，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燕巢分隊進校區指導。由宿舍老師與新生共計490人參加；藉由四個階段實作「地震保命3步驟DCH趴下、掩護、穩住」、「消防灑水器材操作」、「緩降機功能講解運用」、「CPR+AED救命術」演練，讓新生們熟悉各項防災措施應變能力，以確保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從容應付，保障生命安全。
7. 9月23日學生反映餐廳天花板漏水一事，處理情形如下：

- (1)經現場查看為二樓以上之宿舍污水管線連接處漏水，研判為螺絲斷裂，廠商告知因維修孔距離漏水處太遠，需先鑿開一個洞才能鑽入施工，一切需先估價。
- (2)余老師與原燕巢維修廠商德泰工程行連絡，因該公司與校方無合約，且有其他工程施作無法派工來宿舍處理。
8. 11 月 6 日國際生(印尼；碩國企系二甲)畢○利，因身體不適 11 月 2 日至義大醫院就診，無法採用健保卡順利繳納醫藥費，宿舍老師獲知後處理如下：
- (1)聯繫健保局，了解原因：國際處未替該生加保。
- (2)通知國際處專員協助畢○利同學加保事宜。
- (3)回報健保局，該生加保作業已完成，確認該生卡片可使用。
- (4)回報該生，明日(11/7)即可至義大醫院取回押金。
9. 11 月 6 日因詠絮樓揚水系統全自動打水尚未修好(等待耗材)，廠商告知近日需要靠手動處理，白天宿舍老師負責監控，晚間則委請保全代為處理，以利正常供水，半夜一點多因操控不慎，導致宿舍淹水(水從六樓往下流至一樓)，宿舍幹部協助將揚水系統總開關斷電並連繫宿舍老師，宿舍老師請幹部於群組公告小心地板濕滑，同時請保全協助注意熱泵用水情形並做出相對應之處理。(處理人員：沈芳華)
10. 11 月 20 日為因應不預警停電突發狀況，燕巢宿舍向計網中心申請安裝「機架式 UPS 不斷電系統(FT-110H-U)」設備，以確保網路順暢及設備安全。(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安裝完畢)

(五) 旗津宿舍

1. 8 月 16 日~9 月 21 日分別完成新生住宿申請、床位安排、幹部訓練、新舊生開舍及緊急逃生演練等活動。
2. 9 月 10 日完成旗津宿舍 50 台國際牌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採購、安裝、驗收、能源補助登錄及汰換冷氣報廢等工作。
3. 10 月 4 日因山陀兒颱風自小港、旗津登陸，造成旗津校區因受強風及強雨而受損嚴重，本組提撥 40 萬防災經費已用罄，並陸續完成相關災害的復原及受損區域補強工作。
4. 11 月 20 日完成 113 學年度宿舍實習幹部遴選作業，獲選人員已陸續安排至各樓層隨現任幹部實習並進行相關工作考核。
5. 12 月 4 日新採購國際牌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已安裝完成，賡續辦理後續驗收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6. 預定 12 月份持續辦理寒假短期住宿申請、年度經費結算、宿舍幹部工作考核、住宿生離宿規劃及宿舍防滲水工程重點施工項目規劃等宿舍相關工作。

（六）五校區行政工作：

1. 辦理 3 次住宿服務組工作會議、7 場次各式業務會議、1 場次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技術審查會議、1 場住宿保證金退費流程說明會、1 場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13 年第七次複審會議」、4 場次新宿舍運動進度工作會議及 5 場五校區學務長與宿委會有約座談會。
2. 工程進度報告：
 - （1）建工校區弘德樓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完工；9 月 7 日開放住宿生入住，10 月份完竣。
 - （2）114 年度五校區熱泵維護案，於 12 月 4 日完成招標作業。

3. 五校區學生宿舍預計 114 年 1 月 11 - 12 日辦理離宿作業。
4. 五校區學生宿舍預計 114 年 1 月 12 日 14 時開放寒期住宿。
5. 五校區 8 月 31 - 9 月 1 日辦理新生入宿活動、9 月 7-8 日辦理舊生住宿活動。
6.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業於 9 月 18 日 19 時以 YouTube 方式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當日在線觀看最高人數為 210 人次，截至 12 月 11 日止總觀看人數為 1,036 人次。

7. 五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狀況一覽表 (統計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校區 項目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燕巢校區	旗津校區
總床數	1,222	1,335	1,748	716	480
總申請人數	5,206				
目前 住宿人數	1,050	1,233	1,708	696	475
退宿人數	24	41	54	13	11
住宿率	85.9%	92.3%	97.7%	97.2%	98.9%
暑假營隊	0	0	3	0	0
暑假住宿	75	65	180	0	38

8.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共學空間整體改善計畫」進度報告(下稱新宿舍運動)：

- (1) 113 年 6 月 2 日瓦建公司提送新宿舍運動整體改善計畫書；6 月 18 日提送修正版計畫書供教育部委員審查。
- (2) 8 月 9 日 14 時教育部召開新宿舍運動「113 年第 7 次複審會議」。
- (3) 9 月 18 日教育部函文原則通過本校新宿舍運動，惟考量後續工程發包，故調整依床位數申請補助，總工程經費 60,144,000 元整。(實際經費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4) 10 月 11、16、22 日召開新宿舍運動計畫書第二次修正計畫書三次

工作會議，並完成委員審查意見答覆。

(5) 11 月 1 日通過重大工程管考會議，11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6) 11 月 22 日提送教育部第二次修正計畫書，目前教育部審核中。

(7) 預計 114 年 7 月動工，115 年 1 月竣工，施工期間影響用餐，將由綜合業務處或總務處協助規劃餐車或便當因應。

9. 112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已完成退費，未退費成功之學生 47 位，將持續聯繫。

二、規劃辦理事項：

1. 推動燕巢校區新宿舍運動工作。
2. 規劃建工與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熱泵汰換作業。
3. 規劃建置學生宿舍設置智慧門閘系統。
4. 114 年持續規劃老舊冷氣汰換工作。
5. 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成 113 學年度五校區保證金退費事宜。
6.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
7. 宿委會幹部獎勵金五校區統一作業，預計 2 月底前發放。
8. 春節期間，依規定五校區宿舍閉宿不開放。
9. 1 月 11-12 日寒假離宿、2 月 15-16 日下學期開宿。
10.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宿舍夜間保全，宿舍老師下班時段(平常日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週六日例假日全日、寒暑假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颱風假、國定假日等)，由校安中心、門口保全協助處理緊急事件，宿舍老師視需要趕赴現場處理，宿委會幹部協助現場處置。
11. 燕巢校區因為水質太硬，容易累積水垢，造成製水量不足，將先汰換

2 部老舊飲水機，另安裝軟水設備及儲水桶，試辦成效良好再逐步擴大辦理。

12. 各棟宿舍防水工程補強防漏，減少將來汛期颱風損害。

13. 鼓勵各校區宿委會成立志工團，協助收發包裹、損壞維修、宿舍清潔或住宿生服務等工作，考核通過可享有下學年優先住宿權，鼓勵住宿生參與宿舍事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研擬五校區境外生生活公約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 9 月 25 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 113 學年度國際生保證金及住宿規範討論會決議，明訂五校區國際生宿舍生活公約條列違規懲處機制（詳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說明會，確認後實施。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訂高科大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公約(公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二、本校學生宿舍位置分散於五校區，管理方式依各校區特性略有不同，訂定公版作為各校區宿委會修訂生活公約指引，細節內容與違規懲處方式，尊重各校區宿委會討論決議。

辦法：請各校區宿舍配合辦理，持續滾動修正，視需要修訂生活公約。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各組宣導事項：

一、衛生保健組：

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後，大專校院全面禁煙，請各校區宿舍輔導老師與幹部們協助，在任務分工裏面，學校教職員工生每個人都可以勸導與制止，禁止於校園內抽煙，衛保組也會辦相關活動希望各位幹部踴躍參加。

二、諮商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與宿舍的關係真的很密切，無論是住宿生的輔導與活動的協助，我發現我們學校的宿委會幹部跟他校比起來真的很強大，因為有的協助，也讓事情得以順利推動，感謝大家幫忙。

另外，心理假施行近一學期了，目前申請心理假超過 3 天者，五校區共計有 30 餘位，大家在運用心理假讓自己沈澱同時，到第 3 天的時候，咨輔組會有同學假單，雖然不是每位同學都需要諮商，但我們還是會關心一下，這是很重要的用意。大家可以運用心理假好好放鬆自己身心，讓自己有舒緩的時間與空間。

三、住宿服務組：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八點(詳如附件一)宣導事項：

1. 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

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2. 各校區每年至少需辦理 1 場次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將透過評鑑作業，檢視本校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狀況。

3. 公文傳送注意事項：

再次宣導請各校區遞送公文至第一校區行政大樓合署辦公室時，務必要進文件流程控管系統刷出公文後，並於公文夾封面書寫遞送流程，以利後續公文傳送與追蹤。

柒、學生建議事項：

一、燕巢校區宿委會幹部：

(一) 一月起夜間宿舍沒有宿舍保全在校，住宿生生理及憂鬱症等各種狀況很多，若由大門警衛支援宿舍，怕會影響最佳時機。且燕巢宿舍發生過二件讓宿舍幹部難以承擔的事：

1. 有一名學生罹患憂鬱症在吊橋想不開自縊，雖然有進行輔導，但大家陰影都還在。
2. 10月24日凌晨4時，幹部接獲宿舍保全通知，住宿生自縊，但還好當時有宿舍保全對事故處置得宜，防止憾事發生。
3. 建議宿舍夜間應該要聘請保全，處理臨時安全事件。

(二) 車輛違停部分：

1. 學校在管院畫機車停車格，但住宿生覺得離宿舍太遠，導致住宿生都停在槽化線上，住宿生反應擋到通道，且易造成碰撞事件。
2. 住宿生只要下學期不續住，eTag依然可以使用，故車輛依然可進入宿舍區停車，希冀業管單位可依住服組提送退宿名單更新系統資料或授權住服組更新系統權利。

3. 希望擔任宿舍幹部的同學可以優先登記地下室停車位。

學務長回覆：

(一) 今年5月份起各校區聘請5位夜間保全，分擔了宿舍各項安全事件及人力調派都有很幫助，但是目前學校希望把經費用在提升住宿品質與設施上，且保全是否可達到幹部所述緊急事件遏止：

1. 吊橋事件，是發生在放假期間，幹部並非在事件上所造成傷害，未來將統一由校安中心調閱，幹部不需協處。
2. 邇後禁止同學陪同上救護車到院救護，後續到院事宜由校園安全中心處理。
3. 未來住服組會再增聘一位夜間宿舍輔導老師，負責五校區緊急事件之通報處置，未來宿舍巡視將由校園保全負責，宿委會角色變為處理初步應對及宿舍內部一般性之事務即可。

(二) 燕巢宿舍違停事件部分：

系統資料更新不困難，但由於車輛管理單位人力有限，同學反應事項，我們會再與車管會協調。

二、楠梓校區宿委會幹部：

(一) 楠梓熱泵經常有問題，建議明年規劃安裝小型電熱水器系統，在熱泵系統故障時，可應急使用。

(二) 住宿生未清理環境即提早離宿，最後要宿舍幹部處理，是否可以將保證金一部分發給幹部做為獎勵金？

學務長回覆：

(一) 請住服組考量經費研議辦理。

(二) 由於保證金有它的法定地位，不可做為私人獎勵金，請住服組研議是否可用工讀金方式處理。

三、第一校區宿委會幹部：

近來敬業樓與樂群樓外發現住宿生違規停放大量機車甚至已佔用身障車位，12 月 17 日 22 時 30 分同學在宿舍內暈倒，救護車抵達時，因門口大量違規停車致使無法順利停車救護，甚至無法正常轉彎，導致救援時間被延誤，影響同學的就醫權，且嚴重阻礙出入安全，甚至於把水管弄破，針對違停事件，宿舍多次宣導無果，宿委會亦曾經開會討論解決之道，我們建議針對住宿生違停部份，可由宿舍系統聯動查到車主再由宿舍法規進行處分。

學務長回覆：

這件事學校非常重視，已召開多次跨單位會議，預計先從行政面與設備進行改善，期解決此問題，校園安全中心與總務處密切討論中，需要一點時間，未來一定會改善，同學所提建議我們會再研議妥處。

四、旗津校區宿委會幹部：

旗津校區有很多同學於 Ubike 停車區等地方抽煙，嚴重影響校譽，希望學校能管理。

學務長回覆：

學校為無菸校園，目前連續被檢舉 3 次以上的地方會設置監視器，變為熱點巡邏，再配合菸害教育宣導，被檢舉 2 次以上的同學予以記申誡處分外，未來研議搭配志工方式服務鄰里環境清潔工作。

五、建工校區宿委會幹部：

同學喜歡改裝機車，於凌晨行經宿舍區噪音過大，影響到弘德樓住宿安寧。另於後門，學生聊天車子未熄火聲音過大，影響附近居民休息。

學務長回覆：我們將轉請業管單位研議解決之可行性。

捌、散會(16：00)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1.6.23

一、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四、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六、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七、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生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附件二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生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為使本校學生均能在安全、舒適、乾淨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住宿，學生在申請住宿之前必須閱讀《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不能配合，請勿申請宿舍。

三、住宿生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 學生宿舍重要活動：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之新生座談會、防災演習等重要集會，全體住宿生皆須出席；若有特殊事由，須事先向幹部請假。

(二) 家長、親友訪客規定：除學期開始和學期結束當週，親友或家屬可由住宿生陪同換證進入搬運行李，但不得超過30分鐘，亦不得逗留或影響住宿生作息。

(三) 住宿週掃活動：宿舍各樓層之公共區域由樓長安排各寢室輪值打掃，住宿生應配合於規定時間內打掃。

(四) 宿舍冰箱使用辦法：放入冰箱之私人物品，務必於其明顯處標示個人姓名、房號床位及放入日期。如經樓長發現冰箱內物品為違規物，樓長有權不定時代為清理。

(五) 宿舍請假規定：全體住宿生皆需遵守「請假」制度。

(六) 離宿規定：凡離宿或中途辦理退宿者，皆須將所住之床位及其使用區域清掃乾淨。填妥離宿申請單，須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清點財產無誤後簽名確認，送住服組辦理，並於完成離宿手續後歸還鑰匙及冷氣卡，短缺公物將按離宿申請單律定之金額收取款項。

(七) 宿舍實施24小時門禁。住宿生進出宿舍需刷自己的門禁卡；不允許替他人刷卡。

(八)為了維護住宿生的睡眠品質，請於下列時間保持安靜勿喧嘩吵鬧：

校區	安寧時間
建工、燕巢校區	AM 00:00 ~ AM 6:00
第一校區	PM 11:00 ~ AM 7:00
楠梓校區	PM 11:30 ~ AM 6:30
旗津校區	PM 11:00 ~ AM 6:30

四、違規項目：

- (一)為避免因使用不慎造成停電或火災事故，住宿學生不得在房間內烹飪食物及使用高功率電器，包括電磁爐、高壓鍋、咖啡機、電熨斗、瓦斯爐、電煎鍋、烤麵包機等。(如因使用這些電器發生火災事故，學生家長負責賠償，學生承擔刑事責任。)
- (二)擅自入住宿舍、逕行搬離宿舍、出售床位、調換寢室床位。
- (三)私自帶非住宿學生、同學、朋友或其他人在寢室過夜。
- (四)擅自移動或侵占公共設施。
- (五)宿舍內飼養寵物、植物。
- (六)私自進入異性寢室，或讓其它異性進入寢室。
- (七)吸煙（包括電子煙）、賭博、酗酒、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
- (八)住宿生惡意破壞宿舍公共財物、家具、房間設施。
- (九)違反公共衛生、宿舍安寧、公共安全或學生生活公約規定的行為。
- (十)為確保床位正常使用，學生宿舍辦公室可以調整住宿生的寢室和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住宿生在宿舍區內不得有上述行為，否則將依情況登記違規，並通知其班導師（指導教授）及國際處，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五、申覆說明

- (一)住宿期間內違規累計達 3 次(含)以上或情節重大者，即強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 (二)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宿舍輔導老師填報紀錄。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版)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樓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以下簡稱《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明訂應收取之費用(住宿費用、保證金)或賠償費用外，其他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與宿舍輔導老師(以下簡稱宿舍老師)，共同研議訂定違規處理制度。凡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委會或宿舍老師)執行取締，且上述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及錄影備查，違規住宿生不得拒絕。

三、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

(一) 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請至線上維修系統回報或告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線上修繕登記，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

(二) 宿舍公物使用規範：

1. 洗烘衣機、飲水機、冰箱等公用設備，請住宿生依相關規範珍惜使用。若以不當手段破壞，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2. 宿舍大門以門禁管制，若忘記攜帶磁卡則應聯絡室友、朋友(或宿舍人員)協助開門。如硬拉磁門導致毀損視同違反公共安全，除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外，需另負賠償責任。
3. 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磁卡應以本人證件抵押；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遲還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4. 出借寢室鑰匙或磁卡給非住宿生，經查證實屬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三) 床位管理：

1. 不得放置物品佔用其他住宿生床位，私自佔用者或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擅自頂讓、調換、拒絕他人入住)者，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限期於 3 天內改善，佔用物品視同違規物，將請原住宿生帶回。如未於

期限內改善者，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

2. 個人生活習慣骯亂，影響他人住宿意願，經檢舉後由宿舍人員查證屬實者，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

3. 為安全上的考量，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凡單獨住宿者或住宿人數低於房間容納人數一半時，住服組得調整寢室，住宿生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寢室調整。

4. 將於開學後 2 週內清點寢室床位，確認未進住或空床狀況，以保障住宿生權益，若尚未辦理退離宿手續視同住宿，仍須繳交住宿費用。

5. 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清點寢室床位期間將一併確認寢室財產狀況、寢室內部整潔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或違規物，住宿生應配合宿舍人員檢查。清點寢室床位時若發現內部骯亂，將規勸並限期於 3 天內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四) 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違規者退宿處理**。

(五) 不可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種植植物，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六) 在寢室內不可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等)或烹飪器具，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電扇、充電器、電腦、吹風機、檯燈等除外)

(七) 不可於寢室內烹飪食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八) 不可私自更改寢室或公共區域電路，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九) 不可以儲放或使用危險物品(如:化學藥劑、易燃物等)，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 不可擅自取用、侵佔、偷竊他人財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一) 不可在宿舍、寢室或公共區域內，進行吸菸、喝酒、賭博、鬥毆、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二) 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

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三) 訪客時間：

1. 非開、封舍期間，訪客須向宿舍人員登記並由該棟住宿生親自陪同始得進入宿舍交誼廳，任何時間無該棟住宿生陪同的情況下，訪客均不得擅自逗留於宿舍區。
2. 禁止攜帶訪客進入洗澡或留宿過夜，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3. 如遇特殊情形，訪客欲至宿舍區，必須事前先徵求宿舍人員同意並登記後，穿著住宿組背心或識別證隨同宿舍人員進入。

四、宿舍內部環境維護：

- (一) 落實垃圾分類，未按規定垃圾分類或是隨便棄置垃圾，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二) 交誼廳、桌球室、K 書中心等公共區域請配合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則，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公共區域的桌椅使用完畢後請清理並歸於原處，公共區域使用規則另訂之，若導致環境髒亂或違反使用規則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三) 禁止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或垃圾；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且其放置之物品，經宿舍人員通知後，物品仍放置超過 3 日，宿舍人員有移動至規定存放地點或清除之權利。
- (四) 寢室內洗手台須定時清理，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和寢室內洗手台、馬桶；勿將衛生紙、衛生棉等易阻塞物品丟入馬桶內，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若造成設備損壞，則照價賠償。
- (五) 公共區域及寢室內每週將進行環境打掃工作，住宿生須依照分配之清潔環境範圍，共同整理環境，公共區域清掃用具、鏡子、書報等，應愛惜使用。若打掃範圍未打掃乾淨，經勸導而不改善，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上述各項公共物品若私自佔用或故意損壞，則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並要求賠償。

五、申覆說明

- (一) 住宿期間內違規達 3 次(含)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二) 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宿舍老師開會討論決議。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七、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1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01 多功能教室

三、 會議主持人：許學務長鎧麟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崔久琪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1	當然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許鎧麟
2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陳永中
3	當然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魏金桃
4	當然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洪世身
5	執行秘書 (住宿服務組組長)	薛聖弘
6	建工校區 學生宿舍	廖怡伶、王軒宇、李承恩 呂永平、許世智、劉金蘭 林平良、劉杰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7	楠梓校區 學生宿舍	陳子志 吳宗陽 蕭姍羽 謝淑敏 王玲瑛
8	第一校區 學生宿舍	戴宏偉 莊東樹 吳佳莉 王孟傑 王惟中 黃品澈 王鈞彥
9	燕巢校區 學生宿舍	陳可馨. 練耀程 王穎琳 顏明羽 林妍柔 沈芳華
10	旗津校區 學生宿舍	黃裕翔 郭人通 吳品澈 邱中明. 林柏儒. 劉宇璽
11	五校區行政	張倫瑞 王仁琨 莊昭厚 莊鈞翔 石衣男